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室維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03  
電子信箱：pq8200@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工字第1133034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1月22日市府原函影本含附件各1份 (30100764\_1133034983\_1\_ATTACH1.pdf、30100764\_1133034983\_1\_ATTACH2. jpg、30100764\_1133034983\_1\_ATTACH3.pdf、30100764\_1133034983\_1\_ATTACH4. pdf、30100764\_1133034983\_1\_ATTACH5.pdf、30100764\_1133034983\_1\_ATTACH6. pdf、30100764\_1133034983\_1\_ATTACH7. pdf)

主旨：檢送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安全管理機制宣導設備安全管理觀念等相關資訊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13年1月22日府授都建字第1130102148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宣導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維護管理，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將相關設備安全宣導品電子檔（如附件）等掛於貴單位之網站、臉書、電視牆、跑馬燈、文宣或宣導活動等廣為宣傳，以憑藉各界資源，加強維護管理，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 三、請詳閱本府113年1月22日上開號函及其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